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陳可芯

相 對 人 張宸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潮州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112年度潮簡字第2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0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不服本院112年度潮簡字第20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已提起上訴，惟聲請人於原審係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所扶助，可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且原判決認定之兩造車禍事件過失比例、精神慰撫金及相對人未來所可能支出之醫療費用部分，認定顯有未洽，本件上訴顯非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原

01 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簡上字第40號受理在案。
02 而聲請人於原審為被告，並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
03 分會所扶助乙節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04 准予扶助證明書可證(申請編號：0000000-0-006號審查表參
05 照)。復參以聲請人名下無財產，於112年度所得僅有新臺幣
06 1萬餘元，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，堪
07 認聲請人已屬無資力，且其所執上訴事由，尚須經調查辯
08 論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
09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13 法官 陳茂亭
14 法官 曾士哲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陳恩慈